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中期業績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選定之說明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營業額	3	3,879	2,623
銷售成本		<u>(3,448)</u>	<u>(2,241)</u>
毛利		431	382
其他收入		165	72
分銷成本		(62)	(50)
行政開支		(245)	(163)
其他經營開支		(94)	(2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	—
財務成本		<u>(42)</u>	<u>(20)</u>
除稅前溢利		158	192
稅項(支出)／抵免	4	<u>(1)</u>	<u>1</u>
本期間溢利		<u>157</u>	<u>19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63	190
少數股東權益		<u>(6)</u>	<u>3</u>
		<u>157</u>	<u>193</u>
建議中期股息	5	<u>55</u>	<u>55</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6		
基本		<u>35</u>	<u>41</u>
攤薄		<u>34</u>	<u>41</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32	691
預付租賃付款	249	252
投資物業	288	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03	406
可供銷售投資	141	108
遞延稅項	92	4
品牌及商標	1,780	1,311
其他資產	82	90
商譽	292	269
	4,459	3,185
流動資產		
存貨	1,081	655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1	6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7	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405	207
可收回稅項	40	13
持作買賣投資	31	1,419
衍生工具	11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	9
現金及銀行結存	639	670
	4,248	3,63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14	45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45	1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54	422
應付現金股息	55	—
稅項負債	9	13
信託收據貸款	913	802
有抵押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177	377
無抵押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32	155
融資租賃承擔	6	—
衍生工具	156	35
銀行透支	734	838
	3,995	3,113
流動資產淨值	253	522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12	3,707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78	101
無抵押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12	14
融資租賃承擔	13	—
可換股債券	186	179
可交換債券	232	—
退休金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54	5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	71
	813	423
淨資產	3,899	3,2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	46
股份溢價	1,173	1,173
儲備	1,721	1,60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940	2,826
少數股東權益	959	458
權益總額	3,899	3,284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算除外。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立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案)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案)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公平價值購股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4號(修訂案)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重整資金所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而產生之負債

2. 尚未生效新訂立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立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但尚未能合理估計應用該等新訂立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	(i)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i)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ii)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計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iii)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iv)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 (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iv)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特許權收入及證券買賣，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包括：

集團	主要業務
(i) 品牌分銷	製造及買賣影音產品、特許權業務及證券買賣
(ii)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製造及買賣電子及電腦產品

本集團期內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品牌分銷	2,751	1,555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1,128	1,068
	<u>3,879</u>	<u>2,623</u>

4. 稅項(支出)／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撥備。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	(1)	(1)
前期間超額撥備		
香港	—	1
遞延稅項		
香港	—	1
	<u>(1)</u>	<u>1</u>

5. 股息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二零零四年：19港仙)， 根據460,200,000股股份計算	<u>55</u>	<u>87</u>
	<u>55</u>	<u>87</u>
董事會於結算日後批准派發二零零六年 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零五年： 12港仙)，有關股息乃根據460,200,000股 股份計算，惟並未確認為於六月 三十日之負債	<u>55</u>	<u>55</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163	19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5</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168</u>	<u>190</u>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0.2	460.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u>28.3</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8.5</u>	<u>460.2</u>

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12港仙)，總金額約共5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5,000,000港元)。預期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派發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十月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營業額為3,879,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營業額為2,623,000,000港元。

本期間之除稅前溢利為158,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92,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包括品牌分銷部門及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

品牌分銷部門

本集團負責管理三個國際品牌－Nakamichi（中道）、Akai（雅佳）及Sansui（山水）（「該等品牌」）之分銷及發給特許權（包括所有商標及專利）。此外，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收購Emerson Radio Corp 37%權益後，本集團透過於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以增加持股量，直至今日為止之持股量已接近50%。

品牌分銷部門於本期間之營業額為2,751,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1,55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北美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之平面顯示屏產品、等離子及液晶體屏幕電視之銷售額大幅增加。

本集團於最近已完成精簡於本年度三月所收購位於丹麥之平面顯示屏生產廠房，由於出售非歐洲平面產品高達14%進口稅令本集團難以在歐洲市場立足，此舉將可讓本集團加強歐洲業務之競爭力。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營業務溢利為141,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167,000,000港元。

家庭音響市場由二零零五年起隨著平面顯示屏產品之發展而全球式微。憑藉本集團多年在研發及生產線方面之投資，本集團已擁有完善裝備成為平面顯示屏市場之領導者。由於HDTV程式增加及在未來數年全球數碼廣播之廣泛採用，本集團深信定可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及未來數年將該等品牌擴充及增加營業額。

本集團收購Emerson之協同效益已於二零零六年帶來成果，並將可於未來締造更大收益。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基礎設備、產品開發及全球市場推廣，務求全面發揮該等品牌之發展潛力及競爭力。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為1,128,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則為1,068,000,000港元。直線磁帶開放（「LTO」）磁盤機產品以及磁帶驅動器及自動取帶機等新配套產品之銷售額持續增加，舒緩較預期為低之超級數碼直線磁帶磁阻磁頭（「MR磁頭」）之銷售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經營業務溢利為36,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則為38,000,000港元。

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增加磁頭及配套產品之產量，以應付LTO磁盤機市場之增長需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標準，致力履行優質董事會、更佳透明度及有效問責制度，務求提升股東價值。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報中披露。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守則，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在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就有關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永安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永安先生、馬子超先生、何勵嫻女士、*Michael A. B. Binney*先生、林焯輝先生及羅國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克剛先生、劉榮雄先生及 *Martin I. Wright*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